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3期（总第22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3 期

(总第 22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的意见 (济发〔2016〕20 号)	(3)
--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 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6〕15 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6〕16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6〕26 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 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6〕28 号)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6〕15 号)	(19)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
制度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16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食安办等部门关于建立食品安全
“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48号） （25）

【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及轨道交通工程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与专家论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6〕18号） （29）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 2013 年至 2014 年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6〕9号） （34）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的意见

济发〔2016〕20 号

（2016 年 6 月 9 日）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服务和助推“四个中心”建设，现就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的理念，聚焦“四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着眼用好现有人才、稳住关键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青年人才，统筹整合人才政策、人才项目、服务事项和工作力量，加快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集聚制度和创新创业环境，努力形成群贤毕至、人才辈出、以才兴业的生动局面，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 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引进培育 500 名以上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5000 名以上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引领带动 50000 名左右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做大人才增量，做优人才存量，全面提升我市人才竞争力、科技竞争力和产

业竞争力，加快构筑具有独特优势的区域性人才高地。

3. 基本原则

（1）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配置、社会参与有机结合，增强人才体制机制灵活度和人才政策开放度，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2）产业集聚，高端引领。坚持以人才兴产业、以产业聚人才，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行业和领域，引进培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创业型人才，发挥创新创业示范作用。

（3）统筹协调，精准发力。整合人才工作力量，汇聚人才政策资源，实施专项支持计划，发挥整体竞争优势，构建统分结合、纵横配套的人才政策体系，促进人才政策集中发力、效应叠加，打造济南人才工作品牌。

二、加快引进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

1. 泉城 5150 引才倍增计划。深化提升“5150 引才计划”，从 2016 年起，用 5 年时间，以各类企业、园区、产业基地等为依托，面向海内外重点引进并择优支持

300 名（个）左右“高精尖缺”领军人才（团队），着力打造拥有关键技术、引领新兴产业、带动转型升级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泉城 5150 引才倍增计划分创新、创业两类。对入选的团队，市财政给予 100—1000 万元资助，对入选的高层次人才，市财政给予 50—500 万元资助，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给予配套资助。优先支持各县（市）区已纳入支持范围的人才，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的人才。

上述人才（团队）在享受经费资助的同时，符合政策的可申请政府性创新创业相关资金（基金）支持，依据项目质量、规模和预期效益评估情况，予以优先支持。创办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依据研发投入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产品研发创新扶持。对全市产业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顶尖人才（团队），经认定，可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特别支持。

泉城 5150 引才倍增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创新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创业类由市科技局具体实施。

2. 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组织开展院士专家泉城行、院士智力项目对接等活动。支持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院士专家智力，力

争用 5 年时间，在全市重点领域分批次建设 80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快推进高层次产学研深度合作。新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工作站的条件改善、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每三年评选一批绩效突出的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追加扶持。新认定为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创新扶持。

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市科协具体实施。

3.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力争经过 5 年努力，引进并重点支持 100 名（个）左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对高端外专项目实行年薪、国际旅费、生活费等资助，单个项目每年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最多连续资助三年。入选国家、省级重点外国专家项目的，可给予最高 1:1 的配套资金支持。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组织实施。

4.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优化提升“千”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建立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发布制度，面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械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金融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鼓励支持各行业特别是企业、园区大力引进一批急需紧缺创新创业人才。

对企业和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经认定，给予每

人每年 2 万元生活补贴，期限为 3 年；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的博士后，按其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生活补贴；企业新引进的海外高校、国内“985”“211”重点高校硕士研究生或其他重点高校优秀硕士研究生，经认定，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生活补贴，期限为 3 年。经费由市、县财政各按 50% 承担。

对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带技术、带专利、带项目、带资金来济创办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的创业人才，经评审，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经费由市、县财政各按 50% 承担。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分为创新类和创业类。创新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创业类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三、大力培育重点专业重点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1. 泉城优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培育以领军型人才或技术型专家为核心的创新团队，依托我市重点行业、关键领域、优势产业的平台和项目，实施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的创新活动。每年遴选支持优秀创新团队 20 个左右，支持周期 3 年。入选团队在支持周期内，市财政给予最高 120 万元创新扶持。

泉城优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市科技局具体实施。

2. 泉城科技创业企业家培育计划。从 2016 年起，用 5 年时间，重点支持培养 200 名左右既懂科技又懂市场，在相关

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成为高新技术产业或现代服务业领军人物的科技创业企业家，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科技创业主体。入选培育计划的，集成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等与创新创业相关部门的政策资源，进行综合扶持。定期组织前往境内外科技创业先进地区开展专题研修和技术成果、产业合作等对接，研修费用和交通费用给予补贴。

泉城科技创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3. 泉城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本土优秀人才培养和储备，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技能技艺等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以及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领域，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遴选培养一批具有领军潜能、创新潜力的中青年骨干人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100 名左右，培养周期 3 年，给予入选者每人每年 5 万元资助。支持和鼓励培养对象开展进修培训、合作研究等。

泉城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等部门组织实施。

4. 泉城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围绕支撑济南制造、济南创造，制定实施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以技术技能型、复合

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人才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与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首席技师工作站和高技能人才创新联合体建设，深入开展“金蓝领”培训计划和技能大赛。到 2020 年，实现技能劳动者总量新增 25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泉城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组织实施。

5. 泉城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健全完善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力争 5 年内引领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6000 人，带动就业 2 万人，县（市）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或大学生创业园覆盖率达到 100%。在济大学生自主创业、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分别享受最高额度 10 万元、300 万元的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首次创办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领取不低于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并可按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申请领取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加大大学生创业培训力度，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和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等活动。每年重点扶持 10 家左右具备领军潜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学生新创企业。

泉城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四、做优做强各类人才发展平台

1. 科技创新平台。深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大力推进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支持县（市）区、园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技术创新

和成果转移机构。加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区域性产业创新综合研发基地。大力引进高校院所及其分支机构，一事一议给予扶持。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新获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扶持；新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扶持。鼓励我市企业在域外建立研发中心。

2. 创业孵化平台。鼓励建设新型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和海外孵化基地，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创业孵化平台，完善梯级创业孵化体系，为人才创业提供物理空间 and 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对列入泉城众创空间支持计划的，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扶持，在孵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孵化器 10 万元扶持。鼓励科技园区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扶持。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计划，在条件成熟的园区、企业等不同载体，评选一批创新创业基地，每个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

3. 资源共享平台。支持高校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及其他各类创新主体对外开放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可依据相关规定获得相应补贴。建设“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打造集成果转化、技术交易和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科技中介服务中心。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推动专利技术的收

储、交易流转、产业化。实施推动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推动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双推”工程。驻济部属、省属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济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我市人才引进项目。

4. 科技金融平台。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拓宽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形成政府、银行、担保机构、投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发起设立股权投资母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形成较大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群。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建立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市、县（市）区共同建立风险资金池。鼓励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实现上市、挂牌的按规定给予补贴或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人才创业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商业银行建立特色科技支行，探索建立独立法人科技银行。建立创新创业项目和金融资本对接机制，定期举办人才项目对接会、投融资洽谈会、高新技术产业与风险资本对接推进会，搭建金融机构、风投机构与高新技术项目充分对接平台。

五、不断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1. 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加快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协同推进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引进和投入保障等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扎实推进济莱协作区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试点。建立引资与引智同步推进机制，强化招商引资政策与引进人才政策的叠加共振，以招商项目为载体打包引进领军人才和团队。制定出台推进园区人才优先发展和加强金融人才、物流人才、智库人才等专门

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各地各单位对人才政策和体制机制进行差别化探索。

2. 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修订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整合人才公共服务资源和项目，为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企业注册登记、职称申报、医疗保健、社会保险、落户、居留、子女就读等服务，切实提升人才服务效能。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建设，推行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加快推进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建设。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集体户口。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企业自建人才公寓。泉城 5150 引才倍增计划入选的外籍人才及其家属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办理人才签证、人才居留和来华定居等手续时，享受国家重点引才计划相关便利政策。

3. 加快人才服务市场化社会化进程。制定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办法，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交易等人才服务业发展，提高人才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水平。出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力集聚知名猎头、招聘、培训等中介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配套支持。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与海内外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签订长期引才合作协议，每年组团赴海外及国内重点城市开展专题引才推介活动，为企业事业单位搭建长效引才融智平台。完善引才激励办法，对引才业绩突出的社会组织及个人给予奖励补贴。完善创业导师制度，建设多层次、专业化的创业导师团队。成立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发展促进会，搭建人才交流、学习、合作平台。

4. 完善人才激励制度。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由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泉城功勋人才”的，每人给予200万元津贴。经自主培养申报成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在享受国家、省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配套资金支持。

六、推进机制和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泉城双创”人才计划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按照党管人才要求，牵头做好综合协调、政策完善和督查考核等工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相应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季度例会、工作报告和人才工作联络员等制度，及时会商解决计划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计划有序推进落实。各职能部门拟出台的人才项目和政策文件，须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出国引才等重大活动须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统筹指导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 保障经费投入。建立市、县两级人才发展专项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设立每年规模1亿元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增加财政预算，用于人才引进、培养和引才奖励等；其他各专项资金中用于人才项目的，原部门职责不变、资金渠道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发挥股权投资基金、财金投资发展基金、重点产业投资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加大投入，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投

入体系。加大市级现有专项资金整合和跟踪问效力度，避免重复资助、无效资助和违规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依据本意见，制定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相关财政资金纳入预算、足额安排、优先保障、规范运作。

3. 强化督查考核。加强对人才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对不兑现、不落地的严肃问责。强化政策执行的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将“泉城双创”人才计划实施情况作为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评。

4. 严格准入退出。建立严格的人才准入机制、科学的作用发挥评价机制、畅通的升降级和退出机制。对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加大扶持力度；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降低或取消激励政策；对存在品行不端、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等行为的，建立黑名单联网制度，取消其相关人才待遇。

5. 营造良好氛围。完善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工作机制。统筹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搭建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服务基层的工作平台。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种媒介宣传推介我市人才政策和发展环境，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大对人才工作品牌和优秀人才事迹宣传力度，弘扬创新精神，培育创客文化，不断浓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社会氛围，努力营造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暂未列入本计划的人才项目，根据我市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

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纳入“泉城双创”人才计划体系。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细

则。我市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2016 年 6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4 日

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加快推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全面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省政府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发展的有关意见精神以及我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指标体系三年行动纲要和 2016 年目标任务要求，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税收属地、分级负担的原则，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

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4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 亿元；30 亿元（含）至 40 亿元的，补助 7000 万元；2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5000 万元；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的，补助 3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

助 500 万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二）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给予一定补助。本扶持政策施行后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按增资后达到规模对应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本扶持政策施行前设立的金融机构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仅对其增资部分给予补助。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外资银行一级分行或办事处、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或省外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400 万元；对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300 万元。

2. 对保险公司一级分公司、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补助 300 万元；对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一级分公司，补助 200 万元。

3. 对法人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 350 万元；对法人证券机构、期货机构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补助 200 万元；对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营业部，补助 50 万元。

4. 对已获补助的证券、期货营业部升级为一级分公司的，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参照本项政策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5. 对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立的支行、

支公司，补助 50 万元。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促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且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管理的相关机构。

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按两个会计年度进行分期支付，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申请补助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投资额度应达到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投资我市实体经济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投资额度的 30%。

（一）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3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500 万元；15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二）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对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补助。实际募集资金 50 亿元（含）以上的，补

助 1500 万元；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三）对股权投资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本扶持政策施行后新设立的企业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按增资后达到规模对应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本扶持政策施行前设立的企业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仅对其增资部分给予补助。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市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享受的资金补助，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享受的资金补助。

三、促进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和商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2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800 万元；2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补助资金按两个会计年度进行分期支付，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

（二）对融资租赁企业增资给予一定

补助。本扶持政策施行后新设立的企业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按增资后达到规模对应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本扶持政策施行前设立的企业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仅对其增资部分给予补助。

（三）融资租赁企业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按其当年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 0.5% 给予补助，对每家融资租赁企业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申请补助的融资租赁企业当年累计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总额应不少于 5000 万元。

（四）融资租赁企业购入本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0.5% 给予补助，对每家融资租赁企业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的融资租赁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促进地方性金融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地方性金融组织，是指在我市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权益类交易场所、具有金融属性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机构和场所。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性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1 亿元

（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15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60 万元。补助资金按两个会计年度分期支付，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

（二）对地方性金融组织增资给予一定补助。本扶持政策施行后新设立的地方性金融组织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按增资后达到规模对应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本扶持政策施行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仅对其增资部分给予补助。

（三）对新设立的地方性金融组织在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中产生的包括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 2 万元补助。

五、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符合下列条件并经认定的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达到一定规模和能级的金融法律服务、金融会计服务、金融信息与数据服务、金融保险中介服务、财富管理、金融培训与认证机构中经认定的行业领军企业。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质。信用评级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信贷市场评级资格；2. 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公司债发行评级资格；3. 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授予的企业债发行评级资格。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

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六、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企业；上市公司是指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申请资金补助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增发融资、发行债券获得的直接融资应主要投资我市。

（一）对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按照当前的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补助 150 万元；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补助 150 万元；企业上市成功的，补助 200 万元。新迁入我市企业 3 年内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补助 100 万元。

（二）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三）对首发上市的公司按融资额（含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上市的公司首次增发实现的融资额）给予补助：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折合人民币，下同）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达到 5 亿元（含）、不足 1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不足 5 亿元的，补助 20 万元。

（四）对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

按其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按其贡献的 9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拟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贡献的 6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新三板挂牌后实施股票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六）鼓励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对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转到新三板挂牌、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新三板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五）条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八）市金融办、财政局每年度对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资本市场发展和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对各县（市）区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给予适当补助。

七、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

（一）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将财政性存款与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挂钩，并将金融机构对当地信贷投放的增量和增速水平作为分配财政性资金存款额度的重要依据。

（二）鼓励金融创新。对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创新设计金融产品、引进重大金融项目和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作出重要探索取得突

出成绩的机构和个人，经综合考核评定后予以奖励。

（三）推动组建金融控股集团。由市财政出资，利用现有产业引导资金、基金以及金融企业中的政府股权和资产，以“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的形式吸引各类投融资平台和市属金融企业，推动组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通过市场运作方式参股或控股其他金融机构，以推动金融机构、金融资源和金融人才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并给予政策支持。

八、促进金融人才集聚的扶持政策

（一）安家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 5 人，其它机构不超过 3 人），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实际管理资本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 1 人），参照《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规定》（济政发〔2009〕13 号），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20 万元。

（二）工作性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 5 人，其它机构不超过 3 人），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实际管理资本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 1 人），3 年内每年给予 12 万元工作性补助。

（三）获得安家补助或工作性补助的高管人员，参照《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规定》（济政发〔2009〕13 号）享受工商、税务、海关、银行、教育、卫生、户籍等绿色通道待遇。其未成年子女由异地、国（境）外转入我市就学入托的，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安置入学（园）；高管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在指定市级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优先待遇。

九、相关规定

（一）对我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优惠补助。

（二）本扶持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扶持政策涉及的各项补助费用，由市本级与金融业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县（市）区按 5:5 的

比例共同分担。设立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专项扶持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市级财政承担的补贴。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另行制定财政扶持政策，重点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三）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扶持政策的资格，已享受的补助须全额追还。

（四）本扶持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扶持政策为准。今后，如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016 年 6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 安置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 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6〕1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接收安置对象

2015 年（9 月、12 月）退出现役的，

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达到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由市和县（市）区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安置。

（一）接收安置对象。

1. 义务兵。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安排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 2 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

要提前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士官。服现役满 8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服现役满 5 年、12 年因部队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超过本岗位规定的最高服役年限退出现役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被批准退出现役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安排退出现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安排工作对象。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第 29 条规定，2015 年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方式的，由政府安排工作：

1. 服现役 12 年（含）以上的；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
4. 是烈士子女的。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53 条第三款规定，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入伍，2015 年冬季退役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由政府安排工作：

1. 服现役满 10 年、11 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2. 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3.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4.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且服役期间被选取为士官的。

二、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就业

（一）科学合理编制下达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市民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有关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安置计划，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退役士兵的主渠道作用。全市事业单位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不低于总计划的 10%。除面临改革改制的事业单位外，其他事业单位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首先用于接收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市和县（市）区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分别于 2016 年 8 月、9 月底前下达。

（二）认真做好考试考核和调剂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要严格按照《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省政府令第 287 号）规定，坚持阳光安置，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有意愿选择到事业单位安置的退役士兵，按照省、市下达的事业单位安置计划，采取文化考试和档案考核的办法，依照考试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公开选岗并确定聘用人员。档案考核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5〕195 号）执行；到西藏地区服役的退役士兵继续执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济发〔2011〕18 号）规定的相关政策；文化考试、考试考核原则、考试考核分数折算、选岗办法等继续按照《济南市退役士兵安置考试考核办法》（济民发〔2014〕46 号）执行。经考试考核后未能被事业单位录用的退役士兵，由安置部门在省、市下达的企业单位安置计划内统一调剂安置。不服从调剂安置和自接到安置通知后未按接收单位要求报到的退役士兵，视为放弃安置待遇，政府不再进行二次安置。

（三）确保各项安置政策落实到位。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承担国防义务，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接收安置任务。中央及省属驻济单位、市直属机构及垂直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工作，认真落实接收安置计划。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限制、禁止所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用人单位应切实承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主体责任，按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尽快安排上岗，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服现役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自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安置地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参加社会保险后，待安置期应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并视同缴费年限。待安置期自批准退役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1年。退役养老保险补助年限计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退役士兵不服从安置或因个人原因不按时到接收单位上岗的，其待岗期间不视为待安置期。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后，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就业或自

行找到工作并参加社会保险的，退役之日起至自谋职业前1年内的时间应合并为连续工龄并视同缴费年限，退役养老保险补助年限计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三、积极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

（一）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鲁民〔2015〕82号）等文件精神，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作为安置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机构、院校和培训机构建立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基地。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退役士兵尽快掌握就业创业基本技能，提高就业创业能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内，要实施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教育培训。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实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知晓率100%。逐步推行退役士兵定单式计划、定向式培训、定岗式推荐岗位的“一条龙”服务模式。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推动建立教育培训、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使退役士兵有能力参与市场竞争，实现稳定就业。

（二）落实支持退役士兵创业创新政策。要加快建立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积极研究制定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创新政策，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提供政策支持 and 信息帮助。要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推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促进退役士兵

就业创业。积极扶持返回农村的退役士兵参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退役士兵到农村基层组织就业，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认真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按要求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落实到位，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确保安置工作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职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相互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保障相关工作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管部门的牵

头责任，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加强与用人单位的信息共享、沟通联系，加大工作指导力度。要严格执行国家安置政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相应安置待遇；未完成安置任务的县（市）区，不得评为双拥模范城（县）。要强化检查督导，妥善解决退役士兵安置中的遗留问题。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接收安置任务和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6〕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6〕118 号）精神，现发布 2016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原则上以 2015 年我市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8578 元为基数，基准线为增长 8%，上线（预警线）为增长 13%，下线为增长 3%。

二、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分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

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职工工资水平。

三、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6〕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届市委常委会第 141 次会议关于向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限的决定，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济南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济发〔2016〕18 号）有关要求，研究确定了《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承接落实工作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清单》，结合承接能力、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分步分批承接，及时动态调整公布《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并报市编办备案。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第一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应于市政府公布《清单》后 15 日内公布，事项编码按照省编办、省质监局制定的《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鲁编办〔2016〕104 号）执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对应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及时制定承接方案，切实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对已承接的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率，确保承接落实到位和行政权力运行顺畅。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指导

协调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提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规范行使相关行政权力；对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尚未公布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仍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行使，杜绝接放脱节、权力真空、监管空白、推诿扯皮等现象发生。

三、加强清单动态管理

本《清单》公布后，遇法律法规立改废或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涉及行政权力事项变动，凡属市级新增行政权力事项，由市政府明确是否同步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涉及已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的事项，由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市级目录调整情况同步进行调整；市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相应取消。

附件：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4 号文件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5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包括综合文化站、文化大院、文化活动室等场所），建立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打造扎根基层、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常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形成较为完善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网络体系，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阵地、建设现代泉城的重要综合公共服务平台。

（二）年度目标。2016 年底前，全市 140 个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全部建成并改造提升，达到规定标准；全市 60% 以上的村（社区）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17 年底前，80% 以上的村（社区）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18 年底前，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达到全覆盖，并实现常态化运行。2019 年查遗补缺。2020 年完善提升，形成较为完善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县（市）区政府）

二、标准要求

（一）建设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2012〕44 号）和文化部《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48 号）为基本依据，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 号）执行，除商河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外，其他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在进一步完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城乡统一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功能配置。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重在完善提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优化功能配置，配套建设文体广场，面积、功能达到相应标准。全市 917 个贫困村及户籍人口 300 人以下的村建设综合文化活动室，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其他村（社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文体广场，并建有阅报栏、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善行义举“四德”榜等必要配套设施设备。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偏远地区确实不具备建设配套设施设备条件的，可酌情安排。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可配套建设乡村剧场、儒学讲堂、道德文化讲堂和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体育局、市科协）

三、重点工作

（一）明确功能定位。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根据《济南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 年）》（济办发〔2016〕1 号）确定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广泛开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科普展教、文化遗产保护、“乡村记忆”工程、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基层服务点以及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和党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公民科学素质行动和法制宣传教育，开展以“孝道”为至美的道德教育、新农村新生活培训等活动，提高基层群众科学文化素养和法律意

识。传承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发挥城乡社区、村儒学讲堂、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等载体在国学教育、传统体验、历史展示等方面的功能。按照功能综合设置要求，与基层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配合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二）合理规划布局。根据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存量和使用状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科学规划布局，提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辐射面和利用率。结合公共文化机构总分馆制建设，设立基层文化服务点，建立城乡“15—2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体育局）

（三）搞好资源整合。一是整合现有场所资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要合理依托现有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实施，不搞大拆大建。鼓励城市社区利用闲置商品房，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进行建设。二是整合数字文化资源，完善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三是整合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

站、农家书屋等图书资源，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县域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四是整合部门资源，提高服务能力。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有效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实施基层体育健身工程，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提档升级。加强文化体育设施综合管理和利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四）丰富服务内容。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广泛开展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推进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和乡贤文化建设，积极举办道德模范、传统文化展览展示等活动。着力增强综合性服务功能，开展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法治文化教育、科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培育和扶持群众文化团体，兴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组建演出团体、民间文艺社团、健身团队等，结合重要节假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倡导开展规范、文明、健康的广场文化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引导所联系群众积极参与职工交流、青少年课外实践和妇女文艺健身等文体活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发挥村（社区）儒学讲堂及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阵地作用，完善功能布局，丰富活动内容，传播普及优秀传统

文化，增强教化育人功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五）创新服务方式。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行错时免费开放，提高使用效率。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根据功能要求制定服务目录，设置文化产品及服务“菜单”，采取“订单”服务方式，实现供需有效对接。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需求，量身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人群均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应建有无障碍设施，便于残疾人参与。大力推进数字文化服务，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推广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壮大文化志愿者和城乡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六）严格考核评价。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情况需求反馈、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同时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将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到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上来。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或行动计划，细化任务目标，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建设 5 年工作进度表，并列出台账。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合作。公共文化、体育等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动工作落实。要创新运行机制，探索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引入竞争机制，拓展政府购买范围，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办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对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和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给予补助。结合省财政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县（市）区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落实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7 号文件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3 号）精神，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捐赠物品、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备等途径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民间文艺社团、演出团体等开展文化下乡演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局）

（四）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按照《济南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 年）》（济办发〔2016〕1 号）关于“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 1—2 名在编人员，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适当增加；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的要求，落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并在村级设立公益岗位。推广文化管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经验，鼓励志愿服务，定期开展培训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体育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团市委）

（五）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目标责任制，每半年进行调度督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将年度工作台账完成情况作为省、市级财政奖补依据。各县（市）区按照年度工作台账及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济南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服务基本标准（试行）（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印发）

JNCR - 2016 - 002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 制度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重要性

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是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食品消费安全的重要手段，对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新要求。

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实施范围

（一）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实施范围。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实施范围为我市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畜禽屠宰厂（场）生产的蔬菜、食用菌、果

品、畜禽及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实施范围。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实施范围为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准入的品种为蔬菜、食用菌、果品、畜禽及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

三、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条件

（一）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条件。

1. 实施产地准出的蔬菜、食用菌、果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在销售时应向购买方出具下列任意一项产地证明或者合格证明：

（1）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等食用农产品标识或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作为产地证明。

（2）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其他生产经营主体及其成员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可将生产记录和快速检测结果作为产地证明。

（3）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站）根据生产记录和快速检测结果出具产地证明。

（4）具备认证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作为合格证明。

（5）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等出具的产地证明。

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站）、村民委员会出具合格证明或产地证明，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收费的除外）。产地证明、合格证明一般应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种植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实施产地准出的畜禽及畜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在销售时应当向购买方出具下列证明：

（1）生猪产品必须出具当批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胴体上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验讫印章和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2）牛、羊、禽类等动物产品应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标志。分割、包装的畜产品加盖检疫标志。

（3）其他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

3. 经查验或质量安全检验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不得采收（或出栏）上市。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条件。

实施市场准入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购进时应当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义务，查验下列证明。

1. 购进蔬菜、食用菌、果品、水产品时，应查验以下任意一项证明：

（1）本文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中规定的任意一项产地证明或合格证明。

（2）供货者出具的销售凭证、自检合格证明，经营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

（3）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的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抽样检验、快速检测合格证明。

2. 购进畜禽及畜禽产品时，应当查验本文第三条第（一）款第 2 项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3. 购进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 具备包装条件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农产品质量标识管理规定。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等市场主体，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蔬菜、食用菌、果品、水产品，可实行入市登记，并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对不能提供生猪产品当批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牛、羊、禽类等动物产品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标志的，分割、包装的畜产品未加施检疫标志的，进口食用农产品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禁止入市销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机制。要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执法监察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检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分工。农业、畜牧兽

医、林业等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的有效衔接，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联合惩戒力度，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追溯管理能力和监管水平。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要求，指导和监督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自律性检测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施和设备，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自检关。要指导和监督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建立投入品安全使用、生产记录、产品检测、质量追溯等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市登记、质量查验、购销台帐、产品检测、信息公示、不合格食用农

产品清退等制度，严把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关。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培训，并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宣传，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实施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摸底，明确监管责任，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消费者监督。

本意见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食安办等部门关于建立食品安全 “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食安办、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建立食品安全“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建立食品安全“三安联动” 监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食安办 市公安局 市农业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林业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综合协调，强化部门间相互衔接与协作，统筹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现就建立食品安全“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全程治理，不断强化部门协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农安）和公安“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全力消除监管盲区，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检测、信息等资源共享与合作，加快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可追溯、无缝隙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和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严格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和监督抽检责任，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二）健全机制，资源共享。充分发挥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执法协作、行刑衔接、信息互通、联动保障等制度，健全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

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使用。

（三）突出重点，鼓励创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重点问题、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建立合作共商机制，鼓励用创新的方式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体系。

1. 加强食用农产品收贮运行为监管对接。农业、畜牧兽医、林业部门（以下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环节收购、贮藏、运输监管，规范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贮存、运输冷冻冷藏保鲜的食用农产品应配有相应的冷冻冷藏设施。实施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索证索票和记录制度，督促经营者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向供货方索取相关证照、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及销售专用凭证，并予以记录和保存。

2. 健全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体系。利用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平

台，逐步建立覆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收购、贮藏、运输、加工、销售、消费等各环节，去向可查、来源可溯、责任可追的全程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建立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优先将生猪和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的食用农产品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纳入追溯范围，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追溯试点，依托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一批追溯示范典型。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督食品生产企业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建立并严格落实农产品进货查验及其记录制度，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电子化”追溯管理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追溯管理能力和水平。

3. 严格实行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16号）要求，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确保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无缝对接，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

（二）完善监管资源共享机制。

1. 加快监管信息共享。按照省农业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衔接规范（暂行）的通知》（鲁农监字〔2015〕68号）要求，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统计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依托省信息资源平台，按照统

一数据标准规范，通过技术手段汇集各级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的检验检测、监督执法、案件查处信息，以及食品安全最新检验检测技术方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政策、法规等信息，实现各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2. 加强风险交流合作。建立风险监测、分析和研判结果共享机制，完善信息通报交流等制度，及时相互通报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信息。加大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力度，重点开展对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企业、合作社）、流通环节及收贮运环节的执法检查和产品抽检，其中，对“菜篮子”和大宗粮油作物产品全部纳入风险监测、分析范围，逐步扩大风险交流品种、种类。

3. 提高风险交流能力。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监管人员及生产经营者风险交流知识培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意识。加强监测预警，就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领域可能存在的危害与风险进行调研、分析、交流，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风险及时相互通报，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

（三）强化监管执法联动。

1. 加强行刑衔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切实形成打击合力，深挖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与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对案件后续鉴定等工作予以保障。强化落实违法犯罪案件和线索移

交、通报、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进一步加大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力度。

2. 坚持检打结合。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要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追踪溯源，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对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失信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将其列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公示失信违法主体，增强执法威慑作用。行政监管部门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包括情节严重依法实施行政拘留的），也要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对经侦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不包括行政拘留）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3. 突出重点治理。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业态、重点品种以及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的研究治理，发挥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优势，集中力量解决农兽药残留超标、违法使用高毒农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产地重金属污染、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假劣农资、假劣食盐等突出违法违规问题和陋习顽疾，全面排查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和“潜规则”。

4. 强化应急合作。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合作和经验交流，建立食用农产品输入、输出型应急事件处置合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协同处置问题食品。建立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沟通，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通报，协同开展事故处置、问题产品控制和召回、应急救援、流行病学调查、事故报告、信息发布以及事故责任调查等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对跨部门、跨领域重大舆情密切跟踪、及时通报，联合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职责，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促进部门间相互衔接与协作，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市食安委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合作，推进信息共享和职能衔接，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对接工作，形成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合力。

（二）强化联合督查。各级食安办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加强本级“三安联动”工作的协调、督查和考核，与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每年至少联合开展 1 次督查活动，对季节性产出集中的食用农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联合督查，确保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三）严格责任追究。食品安全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研究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做到既要职责分明，又要无缝衔接。监管工作中因推诿扯皮、配合不力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016 年 6 月 27 日印发）

JNCR-2016-0150002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及轨道交通工程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与专家论证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6〕18 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房屋建筑及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与专家论证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济南市房屋建筑及轨道交通工程安全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与专家论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管理，规范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论证、审批、实施和监督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审查及专家论证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的新建、

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四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度。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第二章 方案编制和专家论证的范围

第五条 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方案。

（一）土石方开挖工程

- 1、开挖深度 3m 及以上的基坑（沟、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2、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沟、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3、凿岩、爆破工程。

（二）基坑支护工程

- 1、开挖深度 3m 及以上的基坑（沟、槽）支护工程；
- 2、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沟、槽）支护工程。

（三）基坑降水工程

- 1、需要采取人工降低水位，且开挖深度 3m 及以上的基坑工程；
- 2、需要采取人工降低水位，且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工程。

（四）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1、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大模板等；
- 2、混凝土模板支架工程
 - （1）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的；
 - （2）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的；
 - （3）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的；
 - （4）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的；

（5）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结构可连接的。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承重支撑系统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 1、落地式钢管脚手架；
- 2、附着升降脚手架；
- 3、悬挑式脚手架；
- 4、高处作业吊篮；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

（六）起重吊装工程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采用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安装的工程。

（七）起重机械设备拆装工程

- 1、塔式起重机的安装、拆卸、顶升；
- 2、施工升降机的安装、拆卸；
- 3、物料提升机的安装、拆卸。

（八）拆除、爆破工程

- 1、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2、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九）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预应力结构张拉工程；
- 3、钢结构及网架工程；
- 4、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5、地下暗挖、隧道、顶管施工及水下作业工程；
- 6、水上桩基工程；
- 7、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尚无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其他需要编制专项方案的工程。

第六条 下列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由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审查。

（一）深基坑工程

- 1、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深基坑（沟、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地质条件、周围环境或地下管线较复杂的基坑（沟、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3、可能影响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和使用安全的基坑（沟、槽）的开挖、支护及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1、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1）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
 - （2）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大于 15kN/m^2 的；
 - （3）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的；
- 2、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以上。

（三）脚手架工程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脚手架；
- 2、悬挑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
- 3、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升降脚手架。

（四）起重吊装工程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2 台及以上起重机抬吊作业工程；
- 3、跨度 30m 以上的结构吊装工程。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1、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工程；
- 2、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卸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 1、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烟囱、水塔和高架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4、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5、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景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七）其它工程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3、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4、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5、地下暗挖、隧道、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尚无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其他需要专家论证的工程。

第三章 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第七条 专项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组织编制，编制人员应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深基坑、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幕墙、钢结构等专业工程，应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编制。

第八条 除工程建设标准有明确规定外，专项方案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编制依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目录或条文，以及施工组织（总）设计、勘察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名称。

3、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施工工艺：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

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6、劳动力组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7、计算书及相关图纸、图示。

第九条 专项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技术、设备、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

审核人员中至少 2 人应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审核合格，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还应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报的专项方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由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等人员应由本人在专项方案审批表上签名并注明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章 方案的专家论证

第十二条 专项方案审核通过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审查，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科研、大专院校和工程咨询等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专家组应当由 5 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中同一单位的人员，不应超过半数；本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参建各方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的组织单位召开专家论证审查会议，专家组成员必须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成员可由组织单位在市城乡建设委建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家库中选择，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组成后，应推选出该专家论证组的组长，负责协调论证会议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专家组的专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2、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五条 专家论证审查宜采用会审的方式。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 1、专家组成员；
- 2、方案编制人员；
- 3、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4、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6、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第十六条 专家组应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数学模型、验算依据、计算数据是否准确以及是否符合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论证审查；专家论证会议形成一致意见后，提出书面论证审查报告。

施工企业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论证审查报告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提交专家组进行复核确认。专家组审核确认后形成书面论证审查报告，专家组成员本人应在论证审查报告上签字、注明技术职称，并对审查结论负责。专家论证审查报告应作为安全专项方案的附件。

第五章 安全专项方案的实施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专家论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如因设计、结构发生变化需调整方案的，应经原方案论证专家组认可并出具认可意见实施。方案发生较大调整的，应重新组织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方案实施前，应由方案编制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向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人员应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施工。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专项方案实施情况的验收制度。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的施工、技术、安全、设备等部门应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施工程序。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部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实施。如发现未按照安全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情况严重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停工令，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建筑安全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挂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名称、部位、措施、施工期限、安全监控责任人和举报电话等。

第六章 安全专项方案实施中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为安全监督重点，督促参建单位认真按照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加强跟踪监督，确保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安全专项方案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按照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不按照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审查的，不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实施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济南市建筑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与专家论证实施细则》废止。

（2016 年 6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 2013 年至 2014 年养老服务业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 年 4 月至 5 月，市审计局对济南市 2013 年至 2014 年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民政局及公安部门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全市户籍人口 60 岁以上老年人分别为 111.6 万人、116 万人、119.71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 18.19%、18.73%、19.20%，老年人口呈递增趋势，老龄化形势日益突出。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共建设养老公寓 84 家、敬老院 78 家、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90 处、农村幸福院 340 处；共有养老床位 30928 张，平均每千名老年人拥有 26.66 张。2013 年至 2014 年，各级财政投入到养老方面的补助资金分别为 13227.73 万元、24183.84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随着国家对养老服务业的日益重视及人民群众养老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市将养老事业的发展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作来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养老方面的政策和意见要求，采取多项措施，初步建立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扶持养老服务业的政策、制度，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功能逐步完善，推进了养

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审计中发现，还存在养老整体规划不足、部分政策难以全面落实、部分资金拨付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养老整体规划不足，制约养老设施建设

一是养老规划与城市建设规划、土地规划不衔接，政策合力未得到有效发挥，影响新用地项目的建设。二是原有养老规划缺失，历史欠债显现，导致目前社区养老设施不足，制约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任务难以完成和老旧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达标等方面。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我市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卫生计生委、老龄办、残联配合，正在编制“济南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5—2020 年）”，目前已形成初步规划成果。

（二）部分政策难以全面落实，养老服务发展后劲不足

1. 部分养老机构无法享受居民用水电暖价格优惠。通过抽查，市中区、历城区有 6 家无法享受居民用水电价格优惠，有 18 家没能纳入集中供热管网，部分养老公寓采取燃煤锅炉方式取暖，不符合现行的城市环保要求。

2. 医养结合养老模式难以实现。截至 2014 年末，我市实现医养结合的养老

公寓只有 10 家，其床位数仅占全部养老公寓床位数 16.15%，与政策要求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要占到社会养老床位总量的 30% 以上的目标差距较大。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2016 年 3 月份，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卫计委出台了《关于建立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济人社发〔2016〕45 号），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着力解决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依托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的护养问题，这一举措将有力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实现医养结合的进展。

3. 床位利用率不高，经营状况不佳。2013 年至 2014 年，全市养老公寓的床位利用率分别为 48.37%、54.31%，多数养老公寓经营状况不佳；农村敬老院床位利用率分别为 47%、41%，形成资源闲置。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我市将通过加强新闻媒体报道、开展重阳节“敬老爱老咨询日”活动等形式，加大对养老机构的宣传力度，使机构养老逐步获得广大老年人的认可。

4. 部门之间合作力度不够，影响养老机构的进一步发展。

一是 36 家养老公寓尚未取得养老机构许可证，面临非法经营的窘境。二是 78 家敬老院均未进行事业法人登记，无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不利于养老服务转型。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民政局积极协调消防等相关部门，对不达标的养老机构进行整改，截至目前，有 10 家通过整改，取得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同时，继续与市编办协商，推进敬老院法人登记工作，为顺利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及成功转型奠定基础。

5. 社区养老缺乏后续政策支持，难以满足养老服务需要。通过调查发现，大

部分社区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服务内容单一，服务功能薄弱，服务专业程度不高，不能满足养老服务的需要。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民政局将着力抓好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大力推行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积极参与。同时，准备出台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管理办法，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审批、运营、日常监管等。

（三）财政资金结余较大，部分资金拨付不规范、不到位，影响扶持效果

1. 财政资金结余较大，无法发挥扶持作用，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截至 2014 年末市级结余资金 8393.55 万元，占 2013 年至 2014 年省、市投入资金总额的 23.75%。二是区级结余资金 1448.65 万元。其中：市中区截至 2014 年末结余资金 1077.51 万元、历城区截至审计日结余资金 371.14 万元。三是锦绣川办事处结余资金 44.25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山东省财政部门对省级专项资助资金进行核算，已对尚未使用的资助资金予以清算收回。市中区结余资金 1077.51 万元，其中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资金 909.09 万元，试点资金按工作进展陆续拨付到位；2014 年 4 季度居家养老服务资金 68.42 万元已于 2015 年初拨付到位。锦绣川办事处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敬老院提升能力建设，已签署相关合同，综合楼主体也已经完工，资金根据合同规定，视工程进度进行拨付。

2.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拨付不规范。市财政局、民政局在部分社区照料中心未提供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的情况下即拨付扶持资金，不符合实施方案规定。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济南市已就这一问题向省民政厅作了专题请示，建议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登记备案制，在县级民政部门 and 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不再进行法人登记，由县级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进行监管。在申请资助资金时，不再出具法人登记证书。目前，正在等待省厅批复。

3. 低保高龄和失能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失能补贴缺乏可操作的细化评估标准。目前，省、市两级均未按《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要求，制定详细、可操作的评估标准，对何种评估机构可获得资格认证，评估员应具备怎样的专业才能获得资格认证等无明确的标准，导致各区县在评估时掌握的标准不一致，容易造成执行的随意性。

二是历城区、市中区低保高龄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损害了低保高龄老人的权益。如历城区未发放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低保高龄补贴，历城区有 147 名、市中区有 24 名 80 周岁以上的低保老年人未领取高龄补贴，金额分别为 25.45 万元、2.58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2016 年 6 月份省民政厅、财政厅、卫计委出台了《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实施意见》（鲁民〔2016〕40 号），对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组织评估程序等做出了明确界定，市级下一步将组织开展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市中区、历城区已将低保高龄补贴补发到位。

（四）养老服务标准化、系统化、信息化建设程度较低

一是济南市在养老服务质量、服务规范、服务设施、服务安全卫生等方面，无

统一的行业服务评定标准，对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没有准确定位，缺乏相应的行业管理机制。

二是居家养老事业发展不够完善，市场化运作不到位，专业机构服务覆盖面较低，目前服务内容仅仅停留在以家政为主的服务，老年人精神慰藉、身心保健方面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三是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统筹管理程度较低。目前，历下区、槐荫区、高新区、济阳县、平阴县尚未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而市中区、历城区则分别建设独立的信息平台。以上情况造成统筹管理程度较低，不能形成全市互联共享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是历城区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管理不规范。通过数据比对发现，历城区有 73 名已领取低保高龄补贴人员未录入“金民工程”社会救助管理系统，造成低保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济南市正准备制定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农村幸福院管理办法等，对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审核审批程序，资金发放管理等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同时，对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提供的为老服务参照国家和省里出台的标准化要求执行。另外，不断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目前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各地不再新建，由省级统筹建设，免费使用。2015 年 4 月份，历城区已将享受低保人员全部录入“金民工程”系统，且按照系统数据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资金。

济南市审计局
2016 年 7 月 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3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